



西班牙商标注册 实务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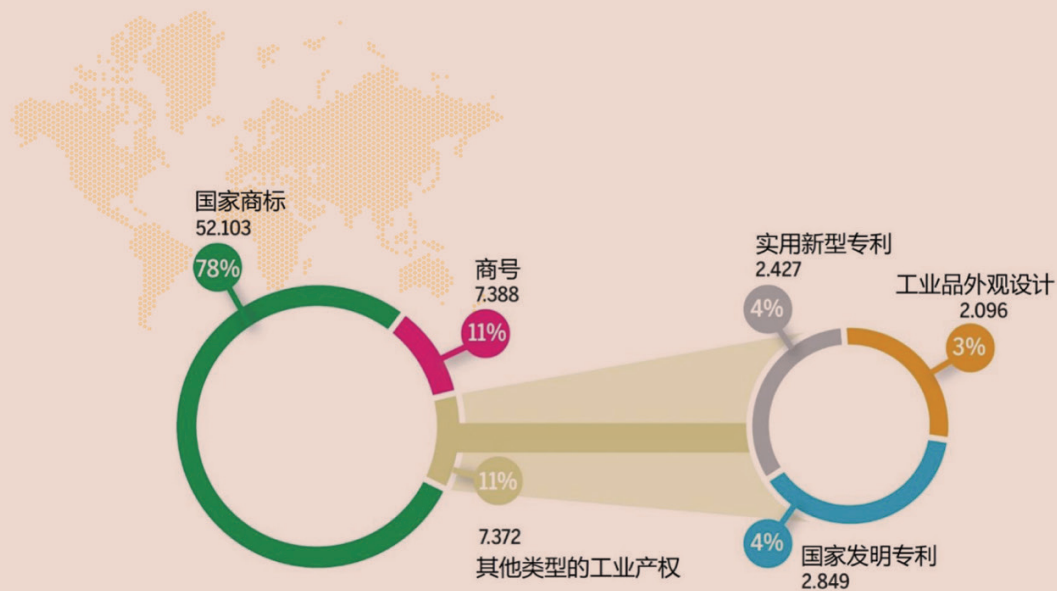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前言

虽然商标无须注册即可在西班牙市场上使用，但是对于在西班牙国内市场的商业活动中使用的或计划使用的商标进行注册，是大多数商业主体的选择。商标经过注册之后，能够获得在整个西班牙境内的排他权利。最大程度地保护商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商业影响和良好声誉，能够避免恶意竞争等可能对商标或商标权人有关商业活动造成侵害的行为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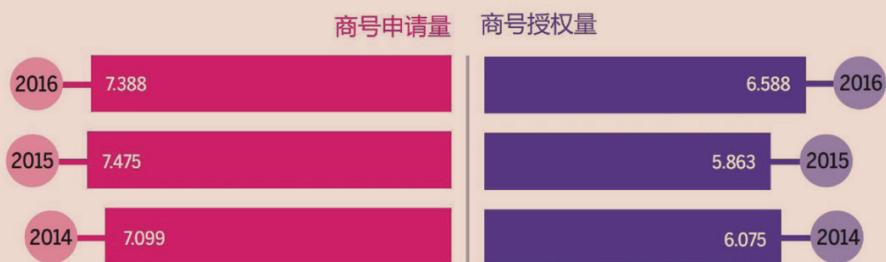
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供的2015年工业产权申请案数据表中可以看出，商标和商号注册申请案件在全部工业产权申请案中占了绝大部分。仅2015年，商标和商号的申请案占全部申请量的比例已经接近90%。



2016 年西班牙工业产权申请案数据（来源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近三年西班牙注册商标申请案与授权案数量表（来源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近三年西班牙商号申请案与授权案数量表（来源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西班牙商标注册的法律依据	1
第二章 西班牙商标制度综述	3
第三章 西班牙商标申请注册流程	8
第四章 西班牙商标注册后的修改问题	18
第五章 西班牙商标权保护	19
第六章 西班牙商标权使用义务	21
第七章 西班牙商标权无效和终止	22
第八章 西班牙注册商标权利恢复	24
第九章 西班牙商标与欧盟商标的关联制度	25
第十章 国际商标在西班牙延伸保护	27
第十一章 西班牙商标官方费用	28
第十二章 西班牙商标信息网站	29
参考文献	30

西班牙商标注册的法律依据

一、国内法律规定

- 1、《西班牙商标法（17/2001）》，2015年7月24日最新修改
- 2、《西班牙商标法实施细则（687/2002）》，2008年8月29日最新修改
- 3、《西班牙刑法典》第274条和第276条

二、欧盟法律规定

- 1、《欧盟关于关于协调和统一各成员国关于商标法律的指令（2008/95/EC）》，2008年11月8日最新修改
- 2、《欧盟关于融合各成员国商标法律的指令（EC）No. 2015/2436）》，2015年12月23日颁布
- 3、《欧盟关于欧盟商标的条例（EC）No. 207/2009）》，2016年3月23日最新修改
- 4、《欧盟关于欧盟商标的实施细则的条例（EC）No. 2868/95）》，2016年3月23日最新修改
- 5、《共同体关于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上诉委员会的程序细则的条例（EC）No. 216/96）》，2004年12月6日最新修改



三、国际条约

- 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1979年6月8日生效
- 2、《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日内瓦文本，1979年5月9日生效
- 3、《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文本，1972年4月14日生效
- 4、《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1981年10月24日签署，但尚未生效
- 5、《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95年12月1日生效
- 6、《商标法条约》，1999年3月17日生效
- 7、《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9年5月18日生效
- 8、《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1995年1月1日生效

西班牙商标制度综述

西班牙商标事务的主管机关是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或者西班牙各自治大区的专利和商标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一、可注册性

《西班牙商标法》规定，所谓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将一个经营实体的商品和服务与他人的商品和服务区别开并能够以图形表示的标志，例如：

- 1、文字或文字组合，包括人名；
- 2、形象，图形，符号，设计；
- 3、字母，数字；
- 4、三维标志，包括包装、容器、产品自身形状或外观；
- 5、声音；以及，
- 6、上述任意要素的组合。

其他能够满足商标定义的标志，也可以申请注册商标。

因不具备能够区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功能，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1、不能满足商标定义的；
- 2、缺乏显著特征的；



3、仅直接表示商品的种类、质量、数量、功能、用途、产地、生产日期或其他特点的；

4、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5、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产生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而产生的形状等。

因内容违反法律或者对其使用会对公众造成混淆和误认，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1、违反法律，有害于社会道德或者公共秩序的；

2、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3、用于红酒或白酒等商品上，内容包含并非该商品真正产地的信息。即使商品的真正产地也一并标明，或者只将该非真正产地信息用于商标的翻译或在其后标明“类”、“口味”、“仿”、“品种”等字样的；

4、未经主管机关许可，使用西班牙政府和西班牙自治区、直辖市、省和其他政府机构的国徽、国旗、装饰或其他徽记作为商标标志或商标组成部分的；

5、未经主管机关许可，内容与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6、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二、几类特殊商标

1. 颜色商标

颜色组合标志具备显著特征，能够达到区分不同商品和服务来源目的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就西班牙的注册商标案件判例来看，原则上只由单一颜色或者简单的颜色组合构成的商标，又不具有边框的，一般不能被注册为商标。

2. 三维标志

三维标志可以申请注册商标。如果该三维标志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产生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而产生的形状，不得申请注册商标。

3. 集体商标

商品生产者、制造商、销售商或者服务的提供商组成的协会，具有法人资格，可以以协会或组织的名义申请注册集体商标。集体商标用以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集体商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未经集体商标权组织审批同意，任何第三人不得使用该集体商标。

4. 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



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三、商号

《西班牙商标法》规定了商标注册规范外，对商号注册也作了相应规定。所谓商号，是指任何能够以图形化表示，可以将一个经营实体区别于其他从事相同或类似商业活动的经营实体的标志。

商号的注册和保护等内容，比照商标的相应规范实施。

四、域名

申请西班牙顶级域名（.es, .com.es, .nom.es, .org.es, .gob.es, edu.es, etc.）不需要提供在先权利证明。已经注册的商标权人发现其他人未经其授权申请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西班牙顶级域名时，可以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系统对该域名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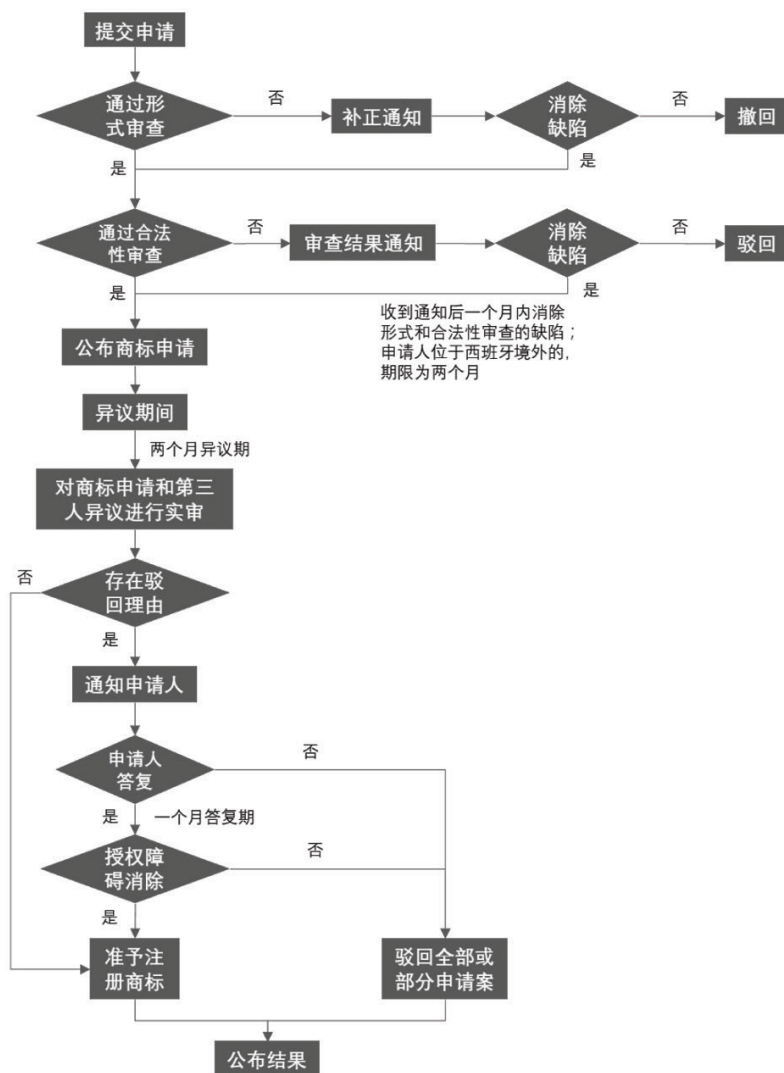
五、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不得申请注册为普通商标，原则上可以申请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红酒或白酒等商品的商标，内容包含了并非该商品真正产地的信息，即使商品的真正产地也

一并标明，或者只将非真正产地的信息用于翻译或在其后标明“类”、“口味”、“仿”、“品种”等字样的，也不得申请注册为商标使用。



西班牙商标申请注册流程



西班牙商标申请流程图

一、提交申请



西班牙注册商标的申请可以向西班牙各自治大区的商标主管机关提交，或者直接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出。

1. 注册商标申请的文件要求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至少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以获得商标注册申请日信息：

- （1）明确说明或简要介绍要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
- （2）申请人的信息；
- （3）欲申请注册的商标图样；
- （4）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类别。

获得申请日信息后，申请人应当补交以下材料：

- （1）商标注册申请书：按照标准模板填写，并由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 （2）申请人的详细信息：姓名、名称和地址；
- （3）委托书（当申请人地址在西班牙境外的，应当提交委托书）；
- （4）商标图样一式四份的复印件；
- （5）商标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类别；



(6) 商标的简要描述说明（可选。当申请的商标是三维标志，仅仅依据提交的三维标志图像不能充分表现其特征的，应当附加简要说明）；

(7) 其他声明，如优先权声明等；

(8) 缴费凭证。

存在优先权的，应当提交优先权声明，表明在先优先权申请的国家和申请日，如果已经获得申请号码的，应当提交该号码。在声明中还应当说明优先权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是否全部包含在本申请的商品和服务类别范围内。

对于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还应当提交商标的使用和监控条例。

2. 指定代理人

在西班牙或欧盟其他成员国内没有经常住所或营业所的申请人，应当从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公布的有资质的代理人名单中指定代理人。

3. 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代为处理商标注册事务的，应当提交由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无需认证。已经授予代理人普通委托代理权并在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登记过，无需再提交委托书。否则应当在商标注册申请时或申请日后一个月内提交授权代理人代为处理商标申

请事务的委托书。申请人地址在西班牙境外的，上述期限为两个月。

4. 优先权

在西班牙申请注册的商标申请，或者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指定西班牙领土延伸保护的国际商标或国际商标申请可以要求优先权。提交西班牙注册商标申请时，要求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应当提交所有优先权申请的申请号码和申请日信息，并在申请日后四个月内提交经受理优先权申请的主管机关证明的优先权申请文件的副本。优先权申请的语言不是西班牙语的，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西班牙语翻译件。

5. 图形化表示

商标只包含字符，不包含视觉、声音或颜色等元素的，应当在申请表中手写或打印以大写字母、数字和标点表示的商标名称。其他类型的商标，应当在申请表后附加商标复印件，或打印在申请表相应位置，另附一式四份商标复印件，并说明所申请商标是否属于视觉商标，三维标志商标，声音商标或者上述元素的组合商标。

申请三维标志商标，可提交最多三张在不同视角下该三维标志的二维平面视图或者照片。如果审查机关认为提交的商标复印

件不足以显示其所有特征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至多三个不同角度下该商标的视图以及该商标的书面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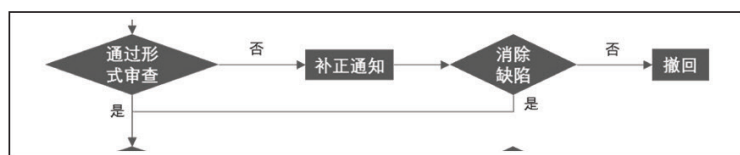
申请的商标包含颜色要素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声明商标的颜色要素。

申请注册声音商标的，应当提供该声音要素的可视化表示，例如五线谱。

6. 商品和服务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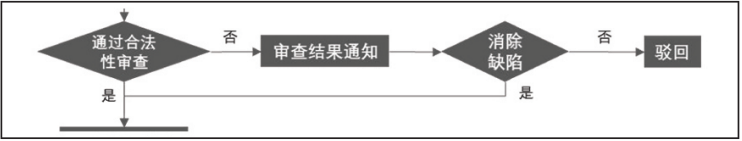
自2002年7月31日起，西班牙注册商标申请允许“一标多类”，即在同一申请表中，一个商标申请可以指定在多个商品或服务上覆盖保护。这一点与中国的商标法规定不同。

二、形式审查



西班牙商标主管机关接收了一项商标申请后，首先对申请案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申请案提交的文件是否达到了能够获得申请日期信息的最低要求，提交的信息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规范要求，以及申请人是否符合西班牙注册商标申请主体的资格要件。

三、合法性审查



西班牙注册商标申请案通过形式审查后，审查员对申请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商标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有害于社会道德或者公共秩序的内容。审查认为存在合法性缺陷以及形式缺陷的，通知申请人加以改正。

四、公布注册商标申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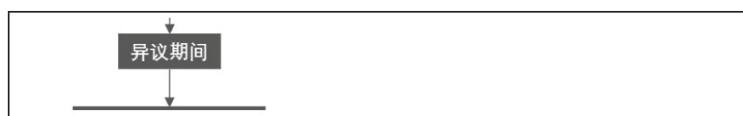
经过形式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没有发现缺陷，或者缺陷已经消除的申请案，由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将申请案公布于西班牙工业产权公报。对申请案有异议的，任何人可以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出书面异议。

注册商标申请公布之前七天左右，审查员依据申请商标的内容在注册商标数据库内检索。检索的形式是计算机检索，检索的范围是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技术上可以获得的相关数据库。存在与申请商标内容相同或实质相似的在先西班牙商标的，审查员通

知该在先商标权人。通知的内容包括本商标注册申请案的申请号和申请案公布日期。在先商标权人可依其在先权利对本申请案提出书面异议。

检索的结果仅具有通知的作用，被通知的在先商标权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审查员不得主动依据该检索结果驳回注册商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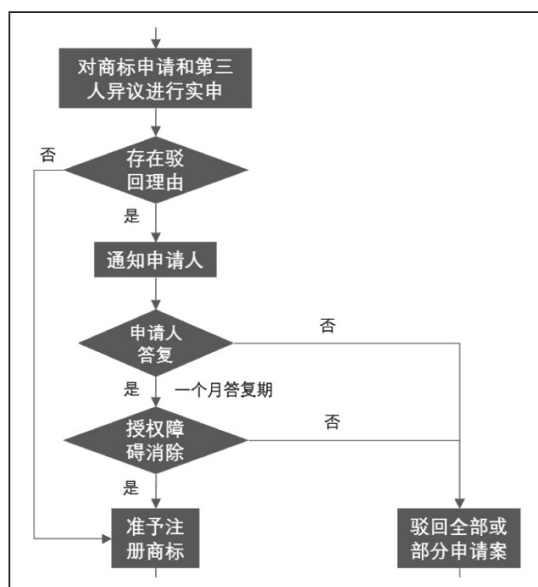
五、异议期间



自注册商标申请案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就该申请案提出书面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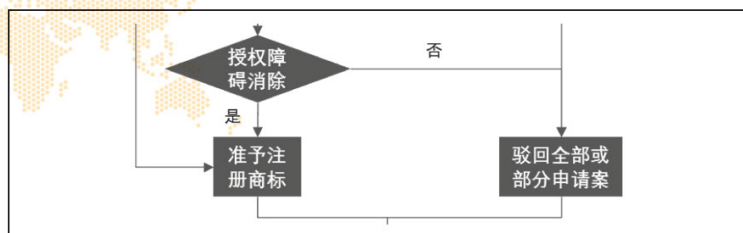
另外，在检索程序中通知的在先商标权人，接到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的通知后，可以对该申请案提出书面异议。

六、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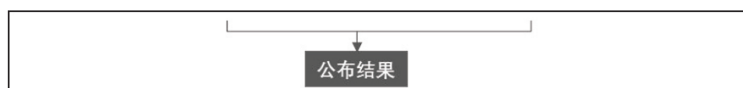
注册商标申请案异议期届满后，审查员对申请案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的内容包括，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属于“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或者“商标中包含的姓氏、名字、笔名、形象或其他特征，与商标申请人不符，容易使公众发生商品或服务来源误认”等情况。第三人提出异议的，审查员在实质审查时一并审查该异议内容和商标申请人的答复情况。

七、准予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申请案通过实质审查，没有发现缺陷，或者申请人在答复期限内消除缺陷的，准予注册商标。

八、公布审查结果



审查员作出准予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全部或部分驳回注册商标申请的决定后，通知申请人并在工业产权公报上公布该决定。自准予注册的决定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对该决定不服的人，可以对该决定提起上诉。

九、商标申请流程期限

《西班牙商标法》规定，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处理注册商标申请的期限是：

1、没有出现暂停申请流程的事由，也没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应当在十二个月内作出最终决定；

2、存在暂停流程的事由，或者有人提出异议，应当在二十个月内作出准予注册或驳回的决定。



西班牙商标注册后的修改问题

一般而言，一个商标在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准予注册之后，不得修改。商标中包含商标权人的名称和地址信息，修改或删除上述名称和地址信息不会对商标的整体产生实质影响的，申请人可以向主管机关提出修改申请。

修改后的商标公布在工业产权公报上，任何人认为修改后的商标侵犯其已经存在的权利的，可以提出上诉。

申请人申请增加商标的商品和服务类别，或者在原申请类别之内增加新的项目，应当单独提出新的注册商标申请。



西班牙商标权保护

一、保护期限

西班牙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满后可续展。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十年。

1.续展费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办理续展。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在宽展期内缴纳续展费用的，应当同时缴纳滞纳金。因未能在期限内缴纳续展费用而导致注册商标失效的，可以申请恢复商标权，具体内容参见后文“西班牙注册商标权利恢复”部分。

宽限期	滞纳金
期满后三个月内	续展费的 25%
期满后第四个月至六个月	续展费的 50%

注册商标的续展申请流程平均为八个月（没有出现暂停流程的情形）到十二个月。实际操作中，如果续展申请文件不存在瑕疵的，续展申请流程在三个月到四个月的时间即可完成。存在瑕疵的，平均在六个月到八个月内能够完成续展。

2.五年维护税（Quinquennial Tax）



前一版1929年《工业产权法》中关于“五年维护税”的内容，已经被2001年12月7日公布并于2002年7月31日生效的《商标法》取代，因此如一件注册商标在前一版《工业产权法》生效期间获得授权，并在2001年版《商标法》生效之后才第一次提出续展申请，则应当按照2001年版《商标法》的规定在申请续展时缴纳“五年维护税”。

二、驰名商标保护

现行《西班牙商标法》对“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提供较普通商标更多的保护。“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商标权人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将与该“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标志：

- 1、申请注册商标或用于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或者，
- 2、申请注册商标或用于不相同或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认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贴附该商标的商品的销售量；商标的使用历史、地域范围、覆盖面等；该商标在市场上获得价值和声誉；以及其他为公众和消费者广泛知晓的广告宣传和其他商业活动等等。

西班牙商标权使用义务

西班牙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五年不使用，或者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不使用的，任何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以下行为，属于商标法规定对商标真实有效的使用行为：

- 1、注册商标仅用于只为出口的商品或服务上；
- 2、对注册商标的非关键元素变动后用于商业活动；或者，
- 3、经商标权人许可的第三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该商标。

商标权人能够证明在上述使用义务期限届满之后，撤销商标权的申请提出三个月前，已经在商业活动中开始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可以对抗第三人的撤销申请。该使用行为若是商标权人在得知第三人将要提出商标撤销申请后才开始的，不得作为对抗撤销申请的理由。





西班牙商标权无效和终止

一、权利无效

申请注册商标无效的请求，只能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1、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可以提出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

- a. 商标申请注册时申请人存在恶意；
- b. 申请人资格存在瑕疵；或者，
- c. 注册商标落入“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范围。

如果商标虽然在申请注册时缺乏区别特性，但是通过商标权人的商业使用获得了区别性特征的，不得作为请求注册商标无效的理由。

2、在得知涉案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提出，第三人可以依据在先权利提出注册商标无效请求。

注册商标被裁定无效后，权利自始无效。裁定注册商标在部分商品和服务类别上无效的，未涉及部分仍然有效。

二、权利终止

经注册的商标使用权，出现以下情形时，权利终止：

- 1、商标权有效期满未提出续展申请的；

2、适用“五年维护税”（Quinquennial Tax）规定的注册商标未按时缴纳该费用的；

3、商标权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终止商标权的；

4、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该注册商标因五年未使用而被撤销的；

5、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该注册商标因不使用（或不当使用）致使该商标失去区别性特征，无法满足区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要求而被撤销的；

6、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该注册商标因商标权人或经商标权人授权的人不当使用，致使公众对该商标所标示的商品和服务产生误认，特别是对商品和服务的性质、品质、特性或原产地等信息产生误解而被撤销的；或者，

7、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该注册商标经由转让等行为转移所有权，但受让人不符合商标法有关注册商标申请人资格的要求而被撤销的。



西班牙注册商标权利恢复

商标权人或注册商标申请人尽管已采取了适当注意，仍出现了未能满足期限的疏忽或者非故意致使权利丧失的，可以申请恢复权利。该项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权利失效的情况：“申请恢复权利”的权利，优先权，提出异议权，以及对权利声明提出上诉的权利等。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未能在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行为，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两个月，并且不超过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可以提出恢复权利的申请。因未能在六个月宽限期内缴纳商标续展费用而导致商标权失效的，申请权利恢复的十二个月期限自商标权有效期满之日起算。

在商标权利或商标申请权失效后，善意第三人已经就相同或类似的标志提出注册商标申请的，失效的商标权利或商标申请权利不得恢复。

西班牙商标与欧盟商标的关联制度

欧盟商标体系自1996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依照该体系，准予注册的欧盟商标（包括欧盟集体商标）在欧盟全部成员国有效。

一、转换制度

欧盟商标申请因第三人异议而被驳回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将欧盟商标转换（Conversion）为欧盟成员国的普通国家商标。转换后的普通国家商标继承原欧盟商标申请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信息。特殊情况下，失效的欧盟商标也可以申请转换为普通国家商标。

转换申请批准后，欧盟商标申请转换为西班牙普通国家商标申请案，申请流程与普通西班牙商标申请相同。

二、居先权申请

西班牙注册商标或指定在西班牙延伸保护的国际商标的商标权人，就同一商标申请欧盟商标，且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与在先的西班牙商标或国际商标相同或包含在内的，可以申请居先权（Seniority Claim）。

居先权的效力在于，在后申请的欧盟商标获准注册后，其商标权范围可包容在先商标相同部分的权利内容，并在西班牙境内

保留原注册商标的申请日和优先权日信息。居先权申请审查通过后，原在先商标权失效。居先权制度在保证权利人权利完整的同时，简化了商标权人对注册商标的管理和维护程序。



国际商标在西班牙延伸保护

西班牙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联盟的成员，同时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在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的其他缔约国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和有真实有效的经营场所的法人，均可以通过申请国际商标获得在西班牙境内的延伸保护。

申请国际商标并指定在西班牙延伸保护的，其效力与普通西班牙国家注册商标相同。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作为西班牙商标主管机构，负责审查指定西班牙延伸保护的请求。审查决定驳回该请求的，该国际商标视为未在西班牙注册保护。同时，任何第三人可以对请求延伸保护的申请向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提出书面异议。审查决定异议成立的，该国际商标视为未在西班牙境内生效。

依据《马德里议定书》，如果一项请求指定西班牙境内延伸保护的国际注册商标，因原属局的决定而被撤销的，该国际商标的商标权人可以申请将该国际商标转换为普通西班牙国家商标申请，转换申请应当在延伸保护申请被驳回后三个月内提交至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在申请转换时，如果延伸至西班牙领土保护的请求已经被批准的，经转换申请而得到的西班牙国家商标注册申请无需审查，直接批准注册。

西班牙官方费用

2017 年统计，货币：欧元 (€)	现场申请	网上申请
商标申请费（第一个类别）	146.03	124.12
商标申请费（第二个类别及以上，每类）	94.60	80.41
申请分案（每个）	55.50	47.18
申请紧急措施	53.72	45.66
申请外国优先权，不丧失新颖性的展览（每一个）	20.05	17.04
申请文件修改费	23.65	20.11
形式审查缺陷改正费	23.42	19.91
异议申请费	44.14	37.52
申请上诉	89.86	76.38
商标续展费（第一个类别）	169.06	143.70
商标续展费（第二个类别及以上，每类）	113.50	96.48
权利恢复申请费	107.46	91.34
权利转让、权利许可和期权买卖登记（每项权利）	34.09 (至多 7,113.61)	28.98 (至多 6,046.57)
权利人变更登记（每项）	16.71 (至多 2,789.65)	14.20 (至多 2,371.21)
注册商标证书	17.24	14.66
查阅档案	3.64	N/A
复印档案材料（十页以内）	11.60	N/A
复印档案材料（超过十页的部分，每页）	1.15	N/A
提交上诉的申请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	145.10	123.33
上诉结论公布于工业产权公报	145.10	123.33



西班牙商标信息网站



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www.oepm.es

西班牙商标数据库：

http://www.oepm.es/en/signos_distintivos/index.html

西班牙商标登记信息库：

<http://sitadex.oepm.es/SitadexWS/>



参考文献

1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Patente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Invenciones/Manual_Solic_Patentes.pdf

2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Modelos de Utilidad,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Invenciones/Manual_Solic_Modelos_de_Utilidad.pdf

3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Marca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Publicaciones/Folletos/Manual_solicitantes_marcas.pdf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Manual Informativo para los Solicitantes de Diseños Industriales,
http://www.oepm.es/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PDF/2015/manualSolicitanteDisenosInd.pdf

4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Tasas,
http://www.oepm.es/es/propiedad_industrial/tasas/

5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2016], La OEPM en Cifras 2015,
http://www.oepm.es/es/sobre_oepm/noticias/2016/2016_05_04_La_OEPM_en_Cifras_2015.html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西班牙商标注册实务指引》



撰 写：刘 丹
审 校：孟海燕 宋蓓蓓 毛 昊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艾萨博睿（ELZABURU）国际知识产权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艾萨博睿（ELZABURU）国际知识产权